

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6月16日(五)下午3時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(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)

主席：楊校長泮池

記錄：謝世堯

出席(列席)：如簽到表(略)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(41)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參、報告事項 (資料於會場提供)

- 一、導師制度執行情形(生輔組)
- 二、學生獎懲統計說明(生輔組)
- 三、學生申訴辦理情形(生輔組)
- 四、研究生獎勵金業務進度、發放情形(生輔組)
- 五、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(心輔中心)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審議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19、30條文修正草案(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)。(見附件1)

說明：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6年5月3日第168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

- 二、審議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」第2、6條修正草案(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)。(見附件2)

說明：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6年5月3日第168次會議討論照案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

陸、散會

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 19、30 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：</p> <p>一、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排斥他人進住。</p> <p>二、偷竊、賭博、酗酒鬧事、鬥毆或打麻將。</p> <p>三、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。</p> <p>四、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</p> <p>五、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「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」讓訪客進出寢室。</p> <p>六、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。</p> <p>七、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。</p> <p>八、在寢室內炊膳。</p> <p>九、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。</p> <p>十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。</p> <p>十一、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。</p> <p>十二、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堆放物品。</p> <p>十三、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。</p> <p>十四、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</p>	<p>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：</p> <p>一、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排斥他人進住。</p> <p>二、偷竊、賭博、酗酒鬧事、鬥毆或打麻將。</p> <p>三、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。</p> <p>四、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</p> <p>五、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「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」讓訪客進出寢室。</p> <p>六、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。</p> <p>七、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。</p> <p>八、在寢室內炊膳。</p> <p>九、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。</p> <p>十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。</p> <p>十一、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。</p> <p>十二、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堆放物品。</p> <p>十三、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。</p> <p>十四、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</p>	<p>一、 本修正條文經 105 年 12 月 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 <p>二、 增列第五項，違反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除書面警告之外，增加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。</p> <p>三、 第四項及第七項配合修正文字。</p>

<p>之行為。</p> <p>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，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。</p> <p>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，及第四款、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，經宿輔導員、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</p> <p>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，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，於<u>第二次違反規定</u>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</p> <p><u>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，除依前項規定外，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。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，應予以退宿。</u></p> <p>有關「未經同意」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。</p> <p>如就本條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<u>第五及第六項</u>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，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。</p>	<p>之行為。</p> <p>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，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。</p> <p>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，及第四款、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，經宿輔導員、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</p> <p>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，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<u>無效</u>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勒令退宿，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。</p> <p>有關「未經同意」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。</p> <p>如就本條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及第五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，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。</p>	
<p><u>第三十條 各學生宿舍會客時間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，前述會客時間如需縮短，由各宿舍自訂之。但有特別情事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各學生宿舍會客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<u>第三十條 各學生宿舍至遲應於晚間十二時起開始實施門禁。但有特別情事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各學生宿舍會客辦法另訂之。</p>	<p>一、 本修正條文經105年12月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 <p>二、 將實施門禁改為會客時間。</p> <p>三、 增列上午開始會客時間。</p>

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」第 2、6 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</p> <p>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執行，由宿舍輔導員督導各該宿舍相關人員負責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本辦法有關規定之執行，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舍區值日教官督導各該宿舍值勤工友負責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修正條文經 105 年 12 月 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制度修正文字。</p>
<p>第六條</p> <p>學生宿舍會客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會客時間：<u>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。前述會客時間如需縮短，由各宿舍自訂之。</u></p> <p>二、會客須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賓客會晤學生一律在會客室辦理會客手續後，始得進入寢室探訪。</li> <li>• 門衛或值日工友除應對訪客善加接待外，並應連繫被會學生前來會晤。</li> <li>• 賓客及學生於會晤期中，不得有聚眾喧嘩、酗酒、滋事、推銷商品、長時間逗留或私宿舍內等情事，必要時，宿舍管理人員得予以制止，並要求訪客離去。</li> </ul>	<p>第六條</p> <p>學生宿舍會客規定如左：</p> <p>一、會客時間：由各宿舍自訂之。</p> <p>二、會客須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賓客會晤學生一律在會客室辦理會客手續後，始得進入寢室探訪。</li> <li>• 門衛或值日工友除應對訪客善加接待外，並應連繫被會學生前來會晤。</li> <li>• 賓客及學生於會晤期中，不得有聚眾喧嘩、酗酒、滋事、推銷商品、長時間逗留或私宿舍內等情事，必要時，宿舍管理人員得予以制止，並要求訪客離去。</li> </ul>	<p>一、本修正條文經 105 年 12 月 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 <p>二、增列會客開始及結束時間。</p> <p>三、各舍仍維持自訂之彈性。</p>